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规〔2025〕7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地质灾害防治 单位资质许可 加强动态监管的通知

省地质院，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所属各事业单位：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强化日常监管，提高资质单位业务水平，根据《行政许可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质申请与许可程序

（一）资质申请。资质申请单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二）初审。省自然资源厅接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审查意见。申请材料需补齐补正的，一次性告知

补齐补正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完备且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专家评审与公示。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资质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复核。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省自然资源厅对相关材料与结果进行复核，确有需要的，可以对申请单位业绩、从业人员专业资格等内容进行核验。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五）作出处理决定。省自然资源厅在受理资质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准予许可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编号，核发《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办理结果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不予许可的，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于因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不健全不予行政许可的资质申请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6 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同一类别的资质申请。

二、明确专家评审要求

（一）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原则上由一名组长和两名组员组成，评审专家经由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采用两位专家独立初审、组长终审的方式；初审存在异议的，组织第三位专家审核，组长终审。

（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条件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在 10 个工

作日内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审意见，对评审意见负责。对申请材料需进一步核实的，评审时间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必要时可以对资质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核查。评审时间不计入资质许可期限。

（三）申请复核。资质申请单位对公示的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省自然资源厅另行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评审意见。复核程序参照评审程序执行。

三、加强资质许可批后监管

（一）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动态监管制度。省自然资源厅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库，组织力量定期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核实后对不满足专业技术人员条件的资质单位，发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告知书》。资质单位应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专业技术人员调整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在重新符合资质条件前，资质单位不得申请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承揽新的项目。资质单位收到告知书后，整改期限届满仍未达到相应资质条件要求的，省自然资源厅向资质单位下发《撤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许可决定书》，在门户网站公告撤销资质的单位名单，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省自然资源厅一年内不再受理被撤销许可单位同一类别的资质申请。

资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变动的，应在发生变动的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上报变动情况。上报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性动态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资质许可年度评估制度。每年第一季度，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对上一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维护情况的年度评估，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流动情况、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业绩填报情况等内容。专业技术人员变动大、流动频繁或连续两年业绩为零的资质单位将作为本年度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新申、延续、变更、遗失补证及注销材料表

申请工作类型	资料名称	备注
新申 延续 申请	资质申请表	依据政务服务网提供的申请表模板填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材料均需彩色扫描件
	相关业绩材料	
	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原资质证书	延续或新申甲级资质提供
资质 变更 申请	资质变更申请表	依据政务服务网提供的申请表模板填写
	资质单位上级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股东会决议、改制方案等。若涉及到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为企业的，应提供转制批复文件。	单位名称变更时提供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或地址变更核准通知书	
	变更后单位新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资质证书	
遗失 补证 申请	资质变更申请表	依据政务服务网提供的申请表模板填写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注销 申请	资质变更申请表	依据政务服务网提供的申请表模板填写
	原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原件回收

附件 2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评 审 意 见 书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类型级别：_____

原证书号：_____

评审结论： ☐评审通过 ☐不通过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单

编号：XXXX

*****单位：

根据《行政许可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许可加强动态监管的通知》等规定，****年**月**日，我厅在对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动态监测中发现，你单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已不符合地质灾害**资质要求，请你单位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在****年**月**日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补录。逾期未按要求补录的，我厅将下发《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告知书》。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年**月**日

附件 4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告知书 (浙地灾告〔2025〕第 XX 号)

*****单位:

根据《行政许可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许可加强动态监管的通知》等规定, ****年**月**日, 我厅在对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动态监测中发现你单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地质灾害**资质要求, **月**日, 我厅已发函请你单位补录, 你单位逾期未补录。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技术人员补足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在不符法定资质要求期间, 你单位不得申请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升级、增项, 不得承揽新的项目。逾期仍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 我厅将撤销你单位相应的资质许可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你单位如有异议, 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权利。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年**月**日

撤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许可决定书 (浙地灾撤〔2025〕第 XX 号)

*****单位:

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我厅对你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动态监测中发现, 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人, 不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年**月**日, 我厅向你单位发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单》(编号: XXXX), 请你单位在**月**日前补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 你单位逾期未补录。

*****年**月**日, 我厅向你单位发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告知书》(浙地灾告〔2025〕第 XX 号), 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补足专业技术人员, 你单位逾期未补足。现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已不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条的规定。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款规定, 决定撤销你单位地质灾害*****资质。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年**月**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印发
